 2023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454

部门名称：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保定清西陵保护区党工委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编办〔2012〕47号），现将我部门主要职责概况如下：

- 1、编制辖区内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2、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3、负责辖区旅游业的统一规划、开发、建设和管理；
- 4、审批或审核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
- 5、负责辖区历史文化遗迹、人文自然环境和自然环境的保护管理；
- 6、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 7、审查监督各类建设项目；
- 8、负责辖区财政管理，实施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
- 9、负责管理使用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 10、负责辖区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工作；
- 11、负责辖区林业规划建设、护林防火、资源保护等工作；
- 12、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13、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4、负责辖区教育、文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等社会

事务管理工作；

15、负责协调辖区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

16、负责保定市政府和易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3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9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20.5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932.31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20.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4.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817.2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817.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7.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7.43
	30			61	
<b>总计</b>	31	5,034.65	<b>总计</b>	62	5,034.6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17.23	4,817.22					0.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32.32	3,932.31					0.01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89	500.88					0.01
2070101	行政运行	184.50	184.49					0.0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6.38	316.38					
20702	文物	3,431.44	3,431.44					
2070204	文物保护	3,431.44	3,43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4	4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4	34.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4	34.74					
20808	抚恤	11.60	11.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0	1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3	8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3	8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	6.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73	73.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	1.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0.51	620.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620.51	620.5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51	620.51					
213	农林水支出	64.44	64.4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4.44	64.4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4.44	6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8	7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8	7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8	7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17.22	1,902.90	2,914.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32.31	1,638.50	2,293.81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88	184.49	316.38			
2070101	行政运行	184.49	184.4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6.38		316.38			
20702	文物	3,431.44	1,454.01	1,977.43			
2070204	文物保护	3,431.44	1,454.01	1,97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4	4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4	34.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4	34.74				
20808	抚恤	11.60	11.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0	1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3	8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3	8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	6.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73	73.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	1.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0.51		620.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51		620.5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51		620.51			
213	农林水支出	64.44	64.4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4.44	64.4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4.44	6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8	7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8	7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8	7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9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20.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932.31	3,932.3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34	4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23	82.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0.51		620.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4.44	64.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38	7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4,817.2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4,817.22</b>	<b>4,196.71</b>	<b>620.51</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4,817.22</b>	<b>总计</b>	<b>64</b>	<b>4,817.22</b>	<b>4,196.71</b>	<b>620.51</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96.71	1,902.90	2,293.8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32.31	1,638.50	2,293.81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88	184.49	316.38
2070101	行政运行	184.49	184.4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6.38		316.38
20702	文物	3,431.44	1,454.01	1,977.43
2070204	文物保护	3,431.44	1,454.01	1,97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4	4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4	34.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4	34.74	
20808	抚恤	11.60	11.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0	1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3	8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3	8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	6.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73	73.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	1.97	
213	农林水支出	64.44	64.4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4.44	64.4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4.44	6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8	7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8	7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8	7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8.52	30201	办公费	4.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0.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2.36	30205	水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51	30206	电费	1.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7	30207	邮电费	7.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35	30208	取暖费	18.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5	30211	差旅费	2.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5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12.2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5				
人员经费合计		1,723.77	公用经费合计						17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0.51	620.51		62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0.51	620.51		620.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51	620.51		620.5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51	620.51		62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0		11.28		11.28	0.13	11.40		11.28		11.28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034.65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53.13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本年度人员增加 7 人，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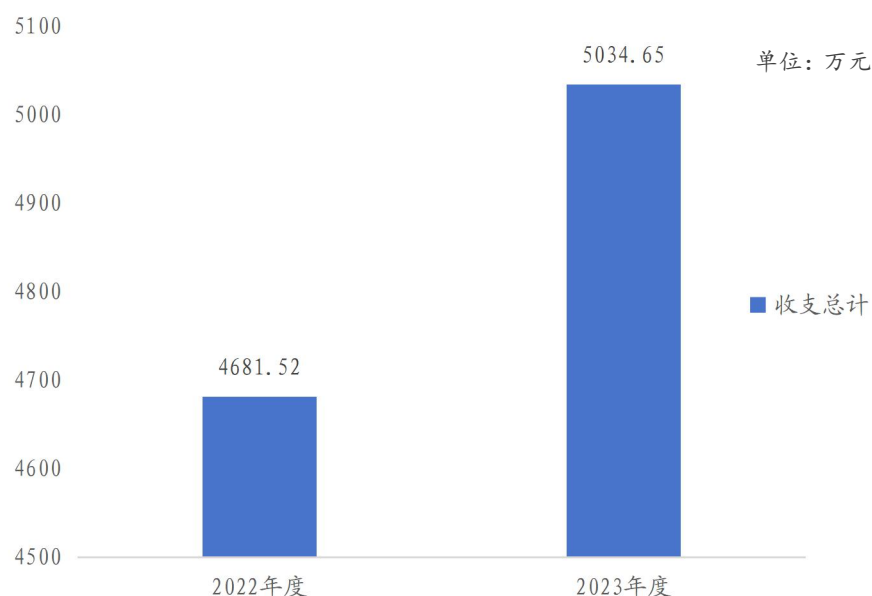


图 1: 2021-2022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817.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17.22 万元，占 99.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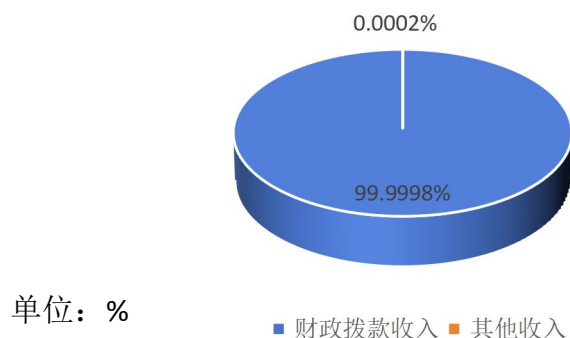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81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2.9万元，占39.5%；项目支出2,914.32万元，占60.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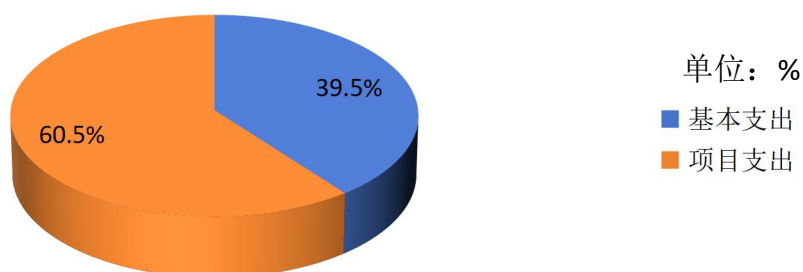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817.22万元，比上年增加1962.5万元，增长68.7%，主要是本年度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

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本年度人员增加7人，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4,817.22万元，比上年增加1962.5万元，增长68.7%，主要是本年度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本年度人员增加7人，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196.71万元，比上年增加1341.99万元，增长47.0%，主要是本年度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本年度人员增加7人，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4,196.71万元，比上年增加1341.99万元，增长47.0%，主要是本年度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本年度人员增加7人，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20.51万元，比上年增加620.51万元，主要是本年度2023年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2023年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2023年保安公司劳务费、2023年‘三防’设施维修维护及设施运行经费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本年支出

620.51万元，比上年增加620.51万元，主要是本年度2023年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2023年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2023年保安公司劳务费、2023年‘三防’设施维修维护及设施运行经费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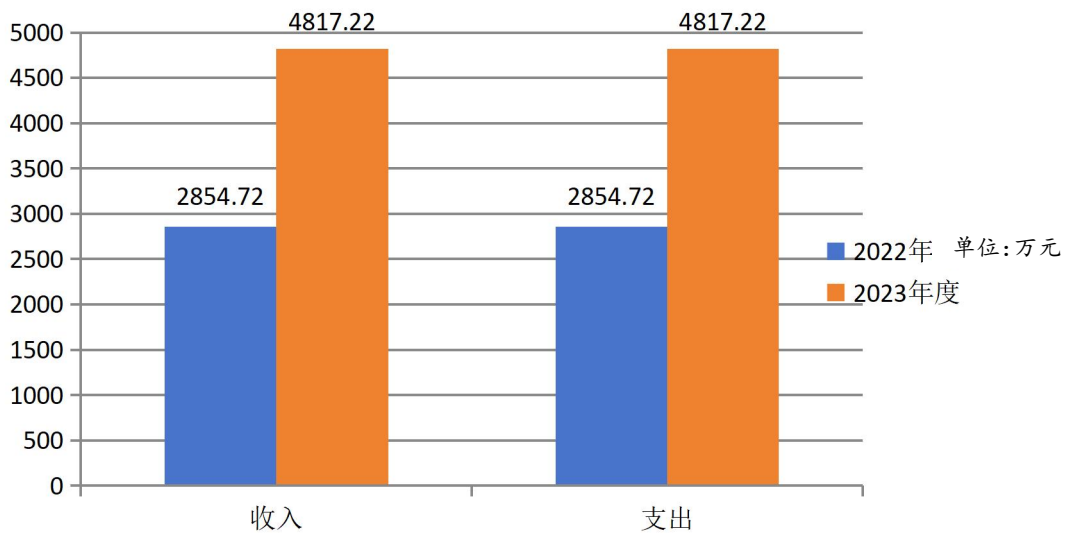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81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比年初预算减少2635.8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2023年清西陵综合服务区运行经费项目、2023年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昌妃园寝修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慕东陵抢救保护维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及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等部分项目支付减少，资金支付力度减小；本年支出

4,81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比年初预算减少2635.8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2023年清西陵综合服务区运行经费项目、2023年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昌妃园寝修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慕东陵抢救保护维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及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等项目支付减少，资金支付力度减小。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19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比年初预算增加214.3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本年度人员增加7人，人员经费不足，追加预算，增加收入；本年支出4,19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比年初预算增加214.3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清西陵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泰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建设等部分项目支付增加，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本年度人员增加7人，人员经费不足，因此追加预算，增加支出。

2.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2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比年初预算减少2850.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2023年清西陵综合服务区运行经费项目、2023年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昌妃园寝修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慕东陵抢救保护维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等项目支付减少，

资金支付力度减小；本年支出62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比年初预算减少2850.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年度2023年清西陵综合服务区运行经费项目、2023年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昌妃园寝修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慕东陵抢救保护维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等部分项目支付减少，资金支付力度减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年初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本部门年初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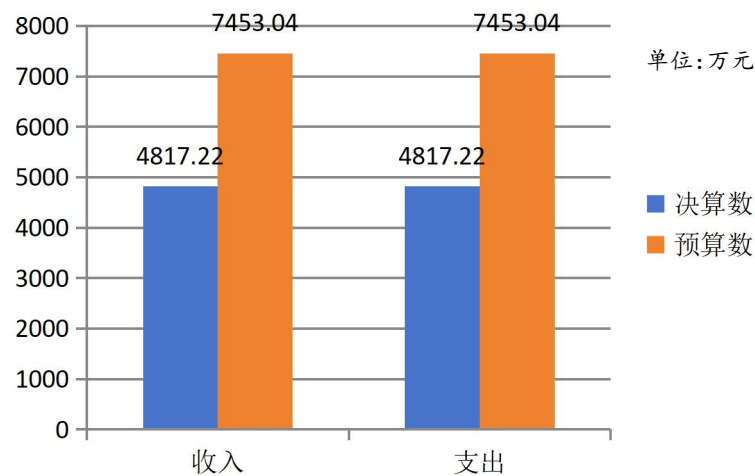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17.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932.31 万元，占 81.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部分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

和就业（类）支出 46.34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相关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2.23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620.51 万元，占 12.9%，主要用于 2023 年清西陵景区 2020-2022 年度委托管理服务等项目支出及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4.44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部分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1.38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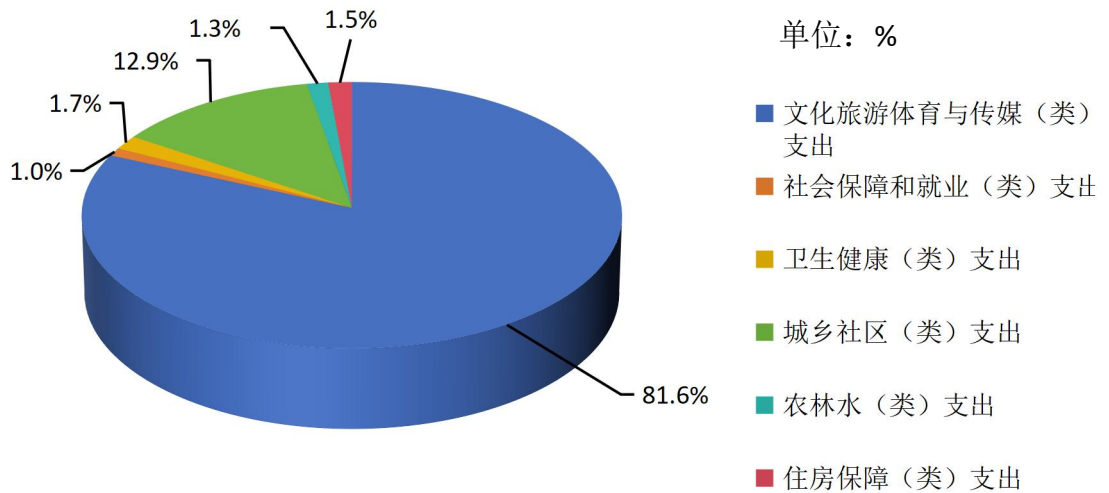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2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7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工作业务增多，根据实际情况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28 万元，支出决算 1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工作业务增多，根据实际情况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8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工作业务增多，根据实际情况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13 万元，主要是工作业务增多，根据实际情况列支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17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5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8.96 万元，降低 14.6%。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9.6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33.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5.57 万元。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 2,569.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45.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 车辆配套设施“充电桩 ”计入车辆资产。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消防运兵车 1 辆、文保巡逻车 2 辆；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洒水车 1 辆、自卸三轮车 1 辆、消防车 1 辆，用于林业发展中心的日常工作。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1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93.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1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20.5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其他收入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清西陵景区 2021 年—2024 年卫生保洁项目”、

“2023年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一期）”、“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2023年林场管理处财务审计咨询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1.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清西陵景区2021年—2024年卫生保洁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准确，确保了全年景区环境的干净整洁，高标准，常态化保持卫生环境进一步优化了清西陵景区环境。“2023年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确保景区不出现警告等处分，加强了清西陵景区管理服务提升，保障了景区平稳高质量运行。“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一期）”和“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古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护、储备专用技术人才、提升了设计施工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同时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

“2023年林场管理处财务审计咨询费”项目提高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财务体系。以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均为优，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设定要求。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清西陵景区2021年—2024年卫生保洁项目、2023年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

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一期）、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及2023年林场管理处财务审计咨询费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清西陵景区2021年—2024年卫生保洁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清西陵景区卫生保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8.62万元，执行数为138.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中标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逐步实施，完成核心景区、综合服务区、卫生干净整洁，无杂草；环陵公路两侧无白色垃圾，垃圾日产日清；符合5A景区卫生标准，确保卫生质量与保洁工作效率。验收小组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条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都符合合同要求，资金符合拨付条件。二是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发票逐级签批，财务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三是全面提升了景区形象，确保景区正常运行，同时保洁岗位增多，带动了周边百姓就业和经济发展。未发现问题。

2023年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4.17万元，执行数为104.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中标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逐步实施，随时关注国家发布的景区相关信息，接待相关部门对景区的检查活动，景区实现了平稳高质量运营，未出现通报或警告现象；二是通过网络平台及相关活动、文创产品等进行景区宣传，提升了景区知名度，确保景区平稳高质量运行。验收小组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条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都符合同要求，资金符合拨付条件。未发现问题。

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35.78万元，完成预算的3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于2021年10月23日完成省文物局开工备案后开工,2023年4月28日完工，2023年5月23日完成四方验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6万元，执行数为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程于2020年10月30日开工。已基本完工。于2023年11月上报省文物局进行省级技术验收并启动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林场管理处财务审计咨询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林场管理处财务审计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体系；资金支付范围仅限于此项目，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做到合法合规未发现问题。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景区 2021 年—2024 年卫生保洁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1 -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8.620400	到位数	138.620400		执行数	138.6204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6204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6204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620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核心景区、综合服务区、卫生干净整洁，无杂草。				核心景区、综合服务区、卫生干净整洁，无杂草。				100.00		
	环陵公路两侧无白色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环陵公路两侧无白色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100.00		
	符合 5A 景区卫生标准。				符合 5A 景区卫生标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0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保障率	合格共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量的比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0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率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该工作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运营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	增加就业机会	14.00	文字描述		增加	增加	完成	14.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景区卫生环境	改善景区卫生环境，达到考核要求	14.00	文字描述		改善	改善	完成	1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徐国良			联系电话:1393023825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清西陵景区 2020-2022 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1 -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166700	到位数	104.166700		执行数	104.1667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1667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1667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166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清西陵景区管理服务提升				加强清西陵景区管理服务提升				100.00		
	确保景区平稳高质量运行				确保景区平稳高质量运行				100.00		
	确保景区不出现警告等处分				确保景区不出现警告等处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工作目标完成所占工作量的比	15.00	≥	90	%	100	完成	15.0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保障率	工作质量合格占总工作量的比	15.00	≥	90	%	100	完成	15.0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率	按时完成工作量比	10.00	≥	100	%	100	完成	15.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00	%	100	完成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景区运行	保障景区运行	14.00	文字描述		保障	保障	完成	14.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14.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	完成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徐国良			联系电话:1393023825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冀财教[2022]139 号) (清西陵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一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4 -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780000	到位数	35.780000		执行数	35.7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古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护、储备专用技术人才、提升了设计施工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同时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率	完成情况	15.00	≥	90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率	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量的比率	15.00	≥	90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隐患消除情况	10.00	≥	90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	可持续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贾燕利				联系电话:	471001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4 -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6.000000		到位数	336.000000		执行数	33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古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护、储备专用技术人才、提升了设计施工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同时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率	完成情况	15.00	≥	90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率	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量的比率	15.00	≥	90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隐患消除情况	15.00	≥	90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	可持续	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贾燕利			联系电话:	471001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林场管理处财务审计咨询服务费（核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7 -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体系。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其他应付款金额	实际完成其他应付款金额	10.00	文字描述	100	%	100	完成	10.00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率	合格共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量的比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如实拨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财务管理 制度体系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使用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无	完成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其他应付款	降低财务风险	10.00	≥	90	%	100	完成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10.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牛小龙			联系电话:0312-888036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